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鎔銓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苡蓉

被告 傑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敬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8,9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85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曾怡婷